

關 連 交 易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構成關連交易及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於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時(將同步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中國黃金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此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下文載列了該等交易概要及(如適用)我們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中國黃金承兌票據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中國銀行貸款擔保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貸款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三家銀行貸款擔保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買賣金錠合約	第14A.14條、 第14A.35條、 第14A.42(3)條	全面豁免第14A章	人民幣 1,200.0元	人民幣 1,300.0元	不適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時，除本節所述的交易外，概無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關連交易。倘我們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的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獲豁免關連交易

1. 中國黃金承兌票據

於2008年5月8日，中國黃金香港從 Ivanhoe 承擔一份由本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發出的承兌票據(「中國黃金承兌票據」)，本金額為7,500,000加元(7,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作為收購我們約42.0%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中國黃金承兌票據將於2011年6月26日到期。中國黃金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長山壕礦的各種資金需求融資。中國黃金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一名關連人士。董事認為中國黃金承兌票據(即中國黃金香港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中國黃金承兌票據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中國銀行貸款擔保

於2009年3月16日，華泰龍與中國銀行西藏分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華泰龍於2009年3月及2010年1月分別支取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須分四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償還，並將分別於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到期。貸款乃用於為甲瑪礦的設施建設融資及用作華泰龍的營運資金。為支持該筆貸款，中國黃金於2009年3月16日與中國銀行西藏分行就全部未償還貸款，以及該等貸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罰款及其他費用訂立擔保(「中國銀行貸款擔保」)。中國黃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關連人士。緊隨斯凱蘭收購(將與全球發售同時完成)完成之後，華泰龍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提供中國銀行貸款擔保將成為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中國銀行貸款擔保(即中國黃金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中國銀行貸款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

於2009年9月10日，我們自中國農業銀行收到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須於首次支取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該貸款乃用於為長山壕礦的各種資金需求融資。為支持該筆貸款，於2009年9月10日，中國黃金與中國農業銀行就全部未償還貸款，以及該等貸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罰款及其他費用訂立擔保(「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中國黃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關連人士。董事認為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即中國黃金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貸款

於2009年12月7日，中國黃金香港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合共40,000,000美元的貸款(「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貸款」)由中國黃金香港墊支予本公司。該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我們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贖回一份30,000,000加元(25,9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及一份12,500,000加元(18,7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中國黃金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關連人士。董事認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貸款(即中國黃金香港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

於2010年2月4日，華泰龍(作為買方)、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金川」)及中國黃金(作為擔保人)就買賣從甲瑪礦提取的銅精礦訂立合約(「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據此，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5日期間(「年期」)，華泰龍根據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川供應銅精礦，價格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報的每日平均銅價格而釐定。根據合約，訂約方亦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i)金川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款項已正式支付)作為墊款；(ii)華泰龍須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交付首批500噸銅精礦，倘華泰龍未能達成交付責任，則須按年利率5.31%支付墊款利息，直至首批銅精礦交付為止；(iii)華泰龍同意將甲瑪礦於2010年生產的全部銅精礦出售予金川；(iv)倘任何一方違反有關交付銅精礦的條款及條件，則違約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損失賠償；(v)於年期屆滿後，金川擁有優先購買從甲瑪礦提取的銅精礦的權利；及(vi)中國黃金就華泰龍履行及達成合約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中國黃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亦屬關連人士。緊隨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將與全球發售同步完成)，華龍泰將為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提供擔保將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根據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提供擔保(即中國黃金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甲瑪銅精礦買賣合約提供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三家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0年6月4日，華泰龍與中國銀行西藏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西藏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西藏分行訂立貸款融資額合共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有關款項將於首次支取日期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週年日期分四期償還，每期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該貸款乃用於鉛山採礦建設項目及提升甲瑪礦尾礦儲存設施。為支持提供該貸款，中國黃金於2010年6月7日就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該貸款所產的應計利息、罰款及其他費用與中國銀行西藏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西藏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西藏分行訂立擔保(「三家銀行貸款擔保」)。見「財務資料 — 斯凱蘭集團於過往的財務資料概要 — 債務」一節。

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屬關連人士。緊隨斯凱蘭收購(將與全球發售同時完成)完成後，華泰龍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提供三家銀行擔保將成為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三家銀行擔保(即中國黃金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概無就該財務援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因此，三家銀行貸款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買賣金錠合約

於2008年10月24日，中國黃金與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買賣金錠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出售而中國黃金將購買合質金錠。根據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作出各有關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黃金分別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及人民幣531,900,000元，佔我們於該兩個相關年度銷售總額的47.7%及95.9%：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估計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黃金向我們支付的年度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山壕礦的總黃金產量分別約為57,400盎司及83,570盎司。根據長山壕礦技術報告，預測2010年及2011年的總黃金產量將分別約為116,000盎司及146,570盎司。
- (ii) 假設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如長山壕礦技術報告所預計般持續增長及中國黃金對黃金的需求持續增長，董事預期，中國黃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額將會與該兩個相關年度的預測總黃金產量一致。
- (iii) 中國黃金將會購買的合質金錠的價格將參考作出各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經計及金價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穩定上升(儘管金價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出現暫時性下跌)後，董事估計我們售予中國黃金的

關 連 交 易

合質金錠的售價將維持相對穩定，可能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調。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價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適用百分比按年計算將超過25%。因此，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中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如果聯交所豁免期限屆滿或上文所述的任何相關年度上限超過限額，或如果相關協議屆滿或獲續簽或如果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則(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上文所披露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